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 10 号实益达锦龙厂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董事陶向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利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拓宽资金投资渠道，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任一时点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一时点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同时在具体授信业务流程办理过程中，公司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向子公司任一时点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

机构签订相应融资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授信及担保期限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核心骨干，故本担保不涉及反担保和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3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